

愛你所愛，至死方休（英翻中）

原文出處：

<https://markmanson.net/find-what-you-love>

當我們思考自己的死亡時，我們通常想到的都是死前那一刻。醫院的病床，家人的哭喊，救護車。我們不會想到的是，那一連串做過的決定和一直以來的習慣怎麼把我們帶到生命終點。

你可以說死亡是持續的進程，而非生命的路程--每一個呼吸，每一口咀嚼，每一次吞嚥，每一個深夜和紅綠燈，每一次大笑和尖叫、哭泣、捶胸頓足、孤單嘆息--都讓我們往戲劇性時刻更進一步。

所以比較好的問法不是什麼時候會死。而是你選擇搭乘哪一種工具到目的地？如果說每一天做的每一件事都讓你用獨一無二的方式朝死亡邁進一步，那你選擇讓什麼殺了你？

熱情之後，隨之而來的是痛苦

這篇文章標題是一個詩人兼作家布考斯基（Charles Bukowski）的引言。這整篇文章是向他致敬。

布考斯基是一個沒有羞恥心的酒鬼、渣男，他媽的混蛋。他會在讀詩的舞台爛醉，並且言語羞辱台下觀眾。他賭博輸掉很多錢，還有暴露狂的傾向。

但是在他骯髒的外表之下，其實是一個深層內省，很有個性的人。布考斯基人生大部分時間都是破產、酒醉、被不同老闆炒魷魚。最後他落得在郵局裡面分類郵件。他一生寫作都沒有帶給他財富，真是無名小卒和魯蛇。他在最終出版第一本書之前已經寫了30年了，他出版的書也只為他帶來微薄的收入。當他接受這筆交易前，他寫下“我有兩個選擇--繼續待在郵局然後發瘋。。。或是走出去當個作家然後餓死。我選擇餓死。

在我看來，他寫作中的誠實--他的恐懼、失敗、後悔、自我摧殘、情感失控--都是無與倫比。他可以絲毫不退縮地告訴你他最好的和最壞的一面，眼睛閃都不閃一下，也不會在事後喃喃說出“我覺得很抱歉”。他寫恥辱也寫驕傲。他的寫作是平等的--無聲地包容自己的糟與美。

Bukowski 體悟到大部分人都不懂的事，就是人生中最美好的事也可能是醜陋的。人生就是一團糟，我們都是有點搞砸的。他永遠不能理解戰後嬰兒潮世代對於和平與快樂的執念，或是戰後產生的理想主義。他了解到的是人生是一體兩面。有愛就有痛，想要意義和成就就不可能沒有犧牲。

最近幾十年，追尋人生意義的概念大受歡迎。我們不再甘於賺錢或擁有一個有保障的職業生涯。我們想要做重要的事，想要被注意，想要被尊敬。

意義是新的奢侈品

每個人都想找出屬於自己天命的那一件事，那件該死的事！好像一旦找到了，所有的事情都會自動到位，然後到死之前我都會感到充實快樂，被獨角獸和彩虹包圍，穿著睡衣賺進幾百萬。

但我們需要那件事--如果我能找出我命定該做的那件事，所有事情都會自動到位！

當然腦力激盪，絞盡腦汁地想是有幫助的，只是找到人生的意義可不是五天的spa度假營隊，而是一個穿越泥沼糞土，高爾夫球大小冰雹打在臉上的天堂路。你必須愛上這段路，你真的必須愛上它。

就如Bukowski說的“最重要的是你怎麼走過火焰”

你必須嘗試，用心感覺看看，調整後再試一次。沒有人第一次就能找到對的感覺，或第10次就中了，有時得嘗試200次。

然後，當你好不容易開始感覺對了，很有可能某一天感覺又變了，因為你變了。

”寫作很簡單；你要做的只是坐下來盯著一張空白的紙，直到血從額頭滴落。

– Gene Fowler

Bukowski體認到，做你愛的事不等於永遠愛你做的事。這裏有著相關的犧牲。就像選擇配偶，不是選擇可以讓你一直開心的人，而是選擇即使他惹怒你，你還是想跟他在一起的人。

那就像是無可避免，好像沒有選擇只因為你是你，行動障礙跟所有你的一切。那是你選擇航向死亡的工具，你也樂於讓它帶著你往終點去。但是不要幻想一路平坦，或是沒有意料之外的事情發生。